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1、本人孙维林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4、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5、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

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证券代码：002372

公司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公司董事会秘书：谭梅

公司地址：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17000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联系传真：0576-85305080

网址：www.china-pipes.com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维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博士，教授。曾聘为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兼职教授、江苏理化测试中心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教授。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分别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

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收件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317000

公司电话：0576-85225086

公司传真：0576-853050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2011年11月18日

附件：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2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合理性分析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